

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署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，自 96 年 5 月 25 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6.11.13. 衛署醫字第 096022251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之後，準用本署主管法規有關於直轄市規定者如後附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（行政院衛生署 96.11.13. 衛署醫字第 0 九六 0 二二二五一 0 號令）